武汉市临床医学中心申报条件

(一)申报单位（市临床研究中心所在的法人单位）原则上应为本市三级甲等医院，能够为市临床研究中心提供有力的条件保障。如申请认定的市临床研究中心所属专科为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，其依托单位可不受三级甲等医院限制。依托单位为市临床研究中心提供的科研用房不少于100平方米，依托单位每年投入市临床研究中心的科研资金不低于50万元。

(二)中心所属专科的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能力突出。申请认定的市临床研究中心所属专科应为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临床重点专科，在某一学科或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，近3年牵头承担不少于5项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科技计划临床研究项目/课题或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件（或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）。

(三)中心所属专科拥有较高水平的医学临床研究、试验和诊疗等方面人才队伍。所属专科拥有学术水平高、临床经验丰富、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，正高职称医师人数不低于5人，研究人员总数不少于30人。主任一般须是兼任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相关学会职务的专家。

(四)中心所属专科每年组织开展基层卫生人员的技术培训、学术交流和合作活动不少于2次。

(五)中心所属专科具备较好的临床医学研究的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。市临床研究中心所属专科的病床数不低于80张，近5年新增的科研仪器、设备及软件等资产原值总额在500万元以上。

(六)中心所属专科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。